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职工食堂  
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2541STC75541/01

采 购 人：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  
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541STC75541

2.项目名称：2026年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5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0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职工食堂食材采购	1项服务	采购内容包括畜禽肉、淀粉及淀粉制品、调味品、豆腐及豆制品、谷物、乳制品、蔬菜、熟食类、水产品、水果、坚果加工品、油脂及食品杂碎、其他产品等。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21层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25 号

联系方式：董老师、曹老师 010-52779729、010-5277959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娟娟、刘健、陈丽、王建莉、聂娅琼

电 话：010-62688223（购买文件、发票咨询）、010-62686386（项目问询）、

[liujian5@sstc20.com](mailto:liujian5@sstc20.com)（项目问询）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3. 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递交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5. 1. 2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职工食堂食材采购</td> <td> <b>批发业。</b>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职工食堂食材采购	<b>批发业。</b>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3万元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p> <p>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p> <p>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p> <p>(1) 请投标人在中国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a href="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a>)“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p> <p>(2) 注册成功后，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3) 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b>投标无效</b>。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p> <p>注意事项：(1) 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b>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b>，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 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7.2		<p>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p> <p>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b>■有,具体情形:</b></p> <p>(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的份数:</p> <p>《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p> <p>《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7份;</p> <p>《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电子文档为word、Excel等格式。电子文档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p>
14.7	投标文件构成	<p>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p> <p><b>■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b></p> <p><input type="checkbox"/>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p> <p>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包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p> <p>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所有各包分别编制和包装;</p> <p><input type="checkbox"/>按所投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投标人需在密封外包装、投标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p> <p>注:投标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如“投标文件第1本/共3本”。</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职工食堂食材采购</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p>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限制；</p> <p><input type="checkbox"/>限制。</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li> <li>(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li> <li>(3)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无。(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li> <li>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2-1项及其附件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8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li> <li>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li> <li>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li> </ol> </li> </ol>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金额M(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ath>M \leq 100</math></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2</td> <td><math>100 &lt; M \leq 500</math></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3</td> <td><math>500 &lt; M \leq 1000</math></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4</td> <td><math>1000 &lt; M \leq 5000</math></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td> <td><math>5000 &lt; M \leq 10000</math></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6</td> <td><math>10000 &lt; M \leq 100000</math></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math>100000 &lt; M</math></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p>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同投标保证金账号。</p>	序号	金额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 M$	0.01%	0.01%	0.01%																																									
	违法行为的处理	<p>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li> <li>(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li> <li>(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li> <li>(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li> <li>(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li> <li>(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li> </ul>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指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 7.3 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打印件;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迟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位置上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

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4) 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

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包括但不限于：</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相关情况将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 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 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	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 2 分。 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业绩	7	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7 分。 注：此处所指类似项目业绩指合同签订时间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产品配送业绩；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材料，合同签约供应商须为投标人本身。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用户满意度	3	每提供一个用户满意度评价证明文件且用户评价良好（用户满意度评价证明需加盖用户单位公章）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所提供的满意度评价证明文件的用户单位须与业绩证明材料的用户单位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产品质量及配送方案	产品质量	5	1、有严格的配送质量保证措施、产品包装满足要求，合格的检疫证明，配送产品的质量优质，得 2 分；有配送质量保证措施，无法保证产品包装、检疫证明、产品质量，得 1 分；无质量保证措施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2、与 832 平台扶贫单位或线下扶贫企业有合作协议的，每提供 1 份合作协议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能够确保本项目及时性、稳定性及安全性的相关商品生产基地或与供货基地签订合作协议的，或承诺中标后会设立生产基地或签订合作协议，得 3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整体服务方案	6	根据投标人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服务方案考虑全面、完整、描述详实具体，得 6 分；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措施及方案，得 4 分；方案内容不全，得 2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设备配备方案	6	根据投标人的设施设备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服务方案考虑全面、完整、描述详实具体，得 6 分；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措施及方案，得 4 分；方案内容不全，得 2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配送服务方案	6	根据投标人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服务方案考虑全面、完整、描述详实具体，得 6 分；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措施及方案，得 4 分；方案内容不全，得 2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仓储能力	4	投标人具有能够确保本项目及时性、稳定性及安全性的独立的冷藏库（保鲜库）、冷冻库、分拣车间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需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照片、详细说明等。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确认。
	运输保障	3	为本项目配备货物运输车辆（不含冷藏车）的，每提供一辆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需提供相关车辆证明材料（提供车辆信息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自有车辆证明及车辆照片，或提供车辆租赁合同（或协议）及车辆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未能按照要求提供车辆相关证明不得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管理制度	2	根据投标人本项目配备的冷藏车的相关证明进行评审,提供一辆得2分,最高得2分。 注:需提供相关车辆证明材料(提供车辆信息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自有车辆证明或提供车辆租赁合同或协议、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未能按照要求提供车辆相关证明不得分。
	3	投标人内部具有明晰的单位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的得3分,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模糊简单得2分,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有缺失得1分,未提供或单位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应用于本项目存在重大缺陷的不得分。
	4	具备健全的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办法以及项目负责人管理机制,依据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完整性,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资质、从业年限、从业经验等维度展开评价。若管理制度健全,考核内容全面,且负责人经验丰富,可得4分;若管理制度包含主要板块,考核内容涵盖关键要点,负责人具有一定年限从业经历与相关项目经验,得3分;若管理制度存在部分缺失,考核内容有明显遗漏,得1分;未提供相关资料或资料存在重大缺陷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包含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时效承诺、服从采购人管理的相关承诺以及增值服务计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若承诺内容具有明确可操作性,响应时效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能有效保障服务质量,得5分;若承诺内容涵盖主要服务要点,响应时效符合行业常规要求,具备一定的可执行性,得3分;若承诺内容存在明显不足,响应时效长,对服务的保障程度不足,得1分;若未提供服务承诺内容,或承诺内容存在重大缺陷,导致无法有效履行服务责任,得0分。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3	依据投标人针对临时配送任务、食品安全事件、运输突发事件等制定的应急保障措施,从内容全面性和方案可行性两方面评价。措施涵盖各类事件预案,详细规划人员、物资、流程等关键环节,且方案经专业评估高度可行,能有效应对突发状况,得3分;措施覆盖大部分常见场景,关键步骤清晰,方案具备一定合理性与可执行性,能基本满足应急需求,得2分;若措施仅涉及部分主要突发情况,应对方案模糊,可行性低,难以保障处理效果,得1分;若未提供应急保障措施或措施存在严重漏洞、毫无可行性,得0分。
	3	投标人对于临时配送任务的响应时间,在1小时内送达的得3分,在2小时内送达的得2分,在3小时内送达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承诺,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	2	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及以上相关项目工作经验,提供人员简历及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有效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均有3年及以上相关项目的工作经验,提供人员简历及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有效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项目团队人员中,对拟派的固定配送人员情况进行评审,人员合理(必须包括1名驾驶员),每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3分。 注:驾驶员应提供驾驶证、办理健康证承诺、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其他人员应提供健康证、身份证等材料。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总分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总体要求

采购内容包括畜禽肉、淀粉及淀粉制品、调味品、豆腐及豆制品、谷物、乳制品、蔬菜、熟食类、水产品、水果、坚果加工品、油脂及食品杂碎、其他产品等。

1、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卫生等国家标准要求，经检验合格。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应提供原产地信息、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动物检疫标志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其它相关证明；保证保质期、生产厂家、质量标识及较好的质量等级、新鲜、洁净及较好的色泽；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 2、供应商品包装与标签要求：

(1) 普通商品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 标签：每件包装必须按行业标准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有效期、生产单位及地址等。

(3) 食品包装及标签：应符合国家规范，标签应标示食品名称、规格、制造商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贮藏说明、质量等级、SC 认证等。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进口冻品可用保质期不得少于 1/2 有效期天数，否则甲方有权拒收食品。

3、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供应商品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乙方需至少报备两台配送车辆，配送人员应固定。乙方如需要更换人员，需提前至少一周时间通知甲方负责人，并报备更换人员信息，以及提供从业人员健康证、无犯罪证明材料，乙方应负责培训人员保证熟悉岗位工作流程，更换报备车辆同上。

### 4、能按照厨房要求对需要初加工的原材料进行加工并入库。

5、供方需设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冷藏、仓储、场地等设施，以及为需方各食堂及时配送货物的专用交通工具和能力，在北京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这类包装及专用运输工具应采取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运输。

6、供应商须按每日采购单中注明的食材技术标准和数量供货，不可以次充好、缺斤短两现象，超过采购单数量的货品采购方有权利不接收。

7、每天 16:00 点前采购方工作人员将采购单发送至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每天 18:00 点前确认采购单并回复采购人。供应商按照每日配送时间 7:30 前，将货品分别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每批次均能提供证明材料。

注意：如果不是每日，请注明具体时间。

8、因采购方会议等原因临时或紧急使用少量货品的配送任务，供方应按照采购方安排的配送时间按时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一般须在三小时内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如遇应急配送情况，中标供应商不能提供的，使用部门可以找其他供应商采购。

9、能提供供货代理证明文件或自产证明文件。

10、每月能准时提供正式发票，每月及时汇总配送金额。

**★11、投标人所有产品的投标报价以北京新发地市场（<http://www.xinfadi.com.cn/>）所公布的每日价格行情的平均价为基准价（不在新发地价格网上的产品按照京东或天猫自营售价为基准）计算，结算价=基准价\*折扣率，最高限价（折扣率）不得超过 125%，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12、具体配送时间及地点要求：

配送地点：昌平区科学园路 25 号。

配送时间要求：每天由采购人员将下周所需食材发送给供货商。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应于每日上午 7:30 前将采购人订购食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13、冷链食品配送需要遵照食品药品监督所及属地相关要求进行配送并提供相关材料。

## 二、采购具体食材名称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食材：

品类	名称
畜禽肉	半片鸭
	冰鲜鸡爪
	柴鸡
	川味香肠
	排骨
	大方火腿
	带筋猪蹄块
	带皮后尖
	多肉牛尾
	多肉羊蝎子块
	肥牛卷

品类	名称
	骨肉相连
	锅包肉
	鸡翅根
	鸡翅中
	鸡丁
	鸡柳
	鸡米花
	鸡排
	鸡排腿
	鸡琵琶腿
	鸡胸
	鸡胸肉
	鸡爪
	筋头巴脑
	里脊
	棒骨
	牛柳
	牛腩
	五花肉
	鲜纯排
	羊腩
	羊腿肉
	羊蝎子
	净膛柴鸡
	腊肉
	毛毛肉
	牛外脊
	清真鸡翅中
	去骨羊腿肉
	去骨猪脸
	去骨猪头肉
	去骨猪肘子
	去肉皮
	去皮后尖
	去皮前尖
	肉腔骨
	上校鸡块
	糖醋里脊
	无骨鸡柳
	五花肉
	鲜鸡胸
	鸭边腿
	鸭排腿
	牙签肉
	羊后腿肉

品类	名称
淀粉及淀粉制品	羊排
	羊肉卷
	护心肉
	净排
	肉蝎子块
	羊排
	原切牛腱子
	原味鸡块
	樟茶鸭
	猪蹄
调味品	淀粉
	红薯粉条
	粉丝
	米线
	生粉
	水晶粉
	小苏打
	鸭血
	酵母
	奥尔良腌料
调味品	桂花酱
	白醋
	白扣
	白芷
	煲鱼袋
	牛肉酱
	菠萝罐头
	草菇酱油
	草果
	草寇
	陈皮
	橙汁
	蚝油
	粗辣椒面
	脆炸粉
	大料
	干辣椒
	梅干菜
	淡奶油
	蛋糕油
	蛋黄沙拉酱
	调料包
	调味橙汁
	丁香
	酱油
	一品鲜

品类	名称
	豆瓣酱
	豆豉
	豆豉鲮鱼
	豆腐乳
	剁椒
	番茄酱
	番茄沙司
	鸡精
	芥末膏
	干黄酱
	干桑葚
	甘草
	橄榄菜
	枸杞
	香油
	芝麻酱
	桂皮
	海米
	老抽
	排骨酱
	生抽
	蒸鱼豉油
	海鲜酱
	韩国辣椒面
	韩国烧烤酱
	核桃仁
	黑胡椒碎
	黑胡椒酱
	醋沙拉酱
	红茶
	胡椒粉
	花雕酒
	花椒
	花椒粉
	花椒油
	黄灯笼椒酱
	黄豆酱
	香辣酥
	黄油
	黄栀子
	鸡粉
	鸡精
	鸡汁
	加工蒜
	碱面

品类	名称
	姜黄粉
	酱肉护色剂
	椒盐
	黑胡椒盐
	韭菜花
	韭菜酱
	咖喱粉
	咖喱膏
	胡辣汤
	蒜蓉辣酱
	莲子心
	良姜
	料酒
	干黄酱
	米醋
	洛神花
	麻酱
	麻椒
	麻辣鲜
	麻辣蒸肉粉
	梅干菜
	米醋
	蜜豆
	面包糠
	南乳汁
	柠檬汁
	浓缩橙汁
	浓汤宝
	泡打粉
	泡椒酱
	千岛酱
	沙拉酱
	肉蔻
	砂仁
	山楂干
	十三香
	薯片
	陈醋
	酸菜鱼调料
	酸辣粉
	酸汤肥牛料
	蒜蓉辣酱
	蒜香粉
	泰国辣酱
	甜面酱

品类	名称
	桶装酸汤肥牛调料
	乌梅干
	乌枣
	细辣椒面
	虾皮
	鲜花椒
	生抽
	香醋
	香辣酱
	香茅草
	香叶
	香油
	小葱
	小茴香
	小苏打
	阳姜豆豉
	腰果
	意大利面酱
	银杏
	油条膨松剂
	油纸
	玉米笋
	豆瓣酱
	芝麻酱
	芝士碎
	柱候酱
	孜然粒
	孜然面
豆腐及豆制品	白玉豆腐丝
	北豆腐
	豆腐
	豆腐皮
	豆腐丝
	豆腐王
	豆浆粉
	豆皮
	腐竹
	黄豆嘴
	卤水豆腐
	日本豆腐
	鲜魔芋
	香干
	八宝米
	白吉馍
	白薯
谷物	

品类	名称
	白芸豆
	白芝麻
	棒渣
	薄脆
	茶点
	长粒糯米
	粗玉米面
	蛋挞皮
	刀削面
	豆沙包
	豆沙馅
	方便面
	干刀削面
	干刀削面片
	高粱米面
	高粱面
	枸杞
	瓜子
	核桃仁
	黑米
	黑米面
	黑珍珠玉米
	黑芝麻
	红豆
	红薯
	花豆
	花生米
	黄豆
	黄豆面
	馄饨
	火腿肠
	鸡蛋挂面
	茄盒
	江米
	荞麦挂面
	方便面
	莲蓉馅
	驴打滚
	绿豆
	绿豆挂面
	麻团
	米线沙拉酱
	蜜豆馅
	蜜薯
	面包片

品类	名称
	面粉
	奶黄包
	奶黄馅
	南瓜饼
	糯米
	糯米粉
	糯米面
	披萨
	葡萄干
	芡实
	青豆
	去核小枣
	去皮花生米
	烧麦
	手擀面
	手抓饼
	熟豆面
	熟花生
	熟黄豆面
	薯条
	水磨糯米粉
	松仁
	汤圆
	提拉米苏蛋糕
	无核小枣
	特精粉
	细玉米面
	鲜刀削面
	鲜手擀面
	小米
	茶点
	腰果
	椰蓉方酥
	意大利面
	薏米
	玉米
	玉米棒
	玉米粒
	玉米面
	玉米片
	芋泥雪贝
	蒸饺
	紫米
	紫米面
	紫薯粉

品类	名称
其他产品	紫薯馅
	粽子
	八宝咸菜
	百洁布
	煲汤袋
	煲鱼袋
	保鲜膜
	布裱花袋
	擦子
	大袋火碱
	袋装鱼泉榨菜
	二氧化碳气瓶
	橙味糖浆
	苹果糖浆
	红油八宝菜
	红油芥菜丝
	火碱
	煎饼刮子
	韭菜鸡蛋水饺
	可士达馅料
	麻辣芥菜丝
	麻辣咸菜丝
	磨刀石
	蓬灰
	食品袋
	五仁酱丁
	下饭菜
	小油刷
	雪里红
	鱼泉榨菜
	猪肉大葱水饺
乳制品	杯酸奶
	茯苓酸奶
	果味酸奶
	老北京酸奶
	奶粉
	纯牛奶
	无糖酸奶
	有糖酸奶
蔬菜	白萝卜
	白皮洋葱
	白玉菇
	百合
	贝贝南瓜
	菠菜

品类	名称
	菜花
	蒜苔
	菜心
	长茄子
	长丝瓜
	粗芥兰
	大白菜
	大葱
	大椒
	大芋头
	冬瓜
	冬笋片
	冬笋丝
	冻毛豆
	豆芽
	独头蒜
	干黄花
	干木耳
	干香菇
	橄榄菜
	广茄
	海鲜菇
	杭椒
	荷兰豆
	红彩椒
	红椒
	胡萝卜
	花菜
	滑子菇
	苋菜
	黄彩椒
	黄灯笼椒酱
	黄豆芽
	黄瓜
	黄花菜
	鸡毛菜
	尖椒
	姜
	豇豆
	茭白
	金针菇
	韭菜
	韭菜花
	菊花菜
	菊苣

品类	名称	
	空心菜	
	口蘑	
	苦菊	
	快菜	
	腊八蒜	
	莲藕	
	罗马生菜	
	绿豆芽	
	麻青椒	
	梅干菜	
	美人椒	
	蜜薯	
	磨菇	
	魔芋丝	
	木耳	
	木耳菜	
	奶白菜	
	南瓜	
	牛心菜	
	藕合	
	平菇	
	亲亲肠	
	芹菜	
	青豆	
	青椒	
	青蒜	
	青笋	
	秋耳	
	去皮核桃仁	
	去皮马蹄	
	去皮鲜毛豆	
	山药	
	蛇豆	
	生笋	
	圣女果	
	水果小西红柿	
	水萝卜	
	水洗胡萝卜	
	水洗土豆	
	丝瓜	
	四季豆	
	酸菜丝	
	蒜	
	蒜米	
	蒜苗	

品类	名称
	蒜苔
	笋丝
	铁棍山药
	桶装草菇
	桶装马蹄
	土豆
	娃娃菜
	外婆菜
	西红柿
	西葫芦
	西兰花
	西芹
	生菜
	细大葱
	虾丸
	鲜百合
	鲜草菇
	鲜花椒
	鲜茴香
	鲜蘑
	鲜魔芋
	鲜香菇
	鲜仔姜
	香菜
	香椿苗
	香葱
	香芹
	小白菜
	小葱
	小米辣
	小娃娃菜
	小西红柿
	小油菜
	小芋头
	蟹味菇
	新土豆
	杏鲍菇
	野山椒
	叶生菜
	银耳
	油麦菜
	有机菜花
	鱼豆腐
	鱼酸菜
	鱼丸

品类	名称
	圆白菜
	圆茄子
	圆生菜
	折耳根
	榛蘑
	中葱
	紫菜
	紫葱头
	紫甘蓝
	紫洋葱
	紫叶生菜
熟食类	火腿
	海苔肉松
	红肠
	亲亲肠
	熟牛肉
	蒜肠
	猪头肉
	川味腊肠
	松仁小肚
	广味腊肠
	培根
	熟猪肚
	樟茶鸭
	冰鲜海虾
	大西洋真鳕鱼颈脊肉
水产品	大虾
	大虾仁
	带鱼
	海带
	海米
	净膛黄花鱼
	净膛鲤鱼
	龙利鱼
	三去小黄鱼
	虾皮
	虾丸
	小河虾
	小黄鱼
	蟹棒
	鱿鱼
	鱼豆腐
	鱼丸
水果、坚果加工品	耙耙柑
	冰糖蜜桔

品类	名称
	菠萝罐头
	草莓
	丑橘
	冬枣
	丰水梨
	富士苹果
	桂圆
	红酥梨
	花生苹果
	皇冠梨
	黄富士
	加州西梅
	桔子
	金桔
	进口西梅
	荔枝
	龙眼
	绿甜瓜
	去皮菠萝
	砂糖桔
	蛇果
	水蜜桃
	沃柑
	无籽西瓜
	西梅
	香蕉
	小玲珑果
	小米香蕉
	小柿子
	雪梨
	樱桃
	油桃
油脂及食品杂碎	百叶
	黄喉
	毛肚
	熟大肠
	羊肠
	羊肺
	羊肝
	羊脸
	羊心
	羊杂
	猪大肠
	猪肺
	猪肝

品类	名称
	猪心

### 三、产品基本要求

#### （一）畜禽肉

新鲜肉脂肪结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外表微干或微湿润，用手指压在瘦肉上的凹陷能立即恢复，弹性好，且有鲜肉特有的正常气味；冰冻肉品必须有完整包装，生产厂家、日期、品名等标识清楚，出成率90%以上。包装需采用适用的一次性包装方式，无明显渗水。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品质相符。肉类、鲜活类、水产品：必须从正规肉联厂购买新鲜肉食、鲜活类及海产品，必须有正规卫生防疫检疫部门的盖章标志，有厂家提供的卫生防疫证明，严禁从无正规手续、黑市、肉贩子手中购买病、死等牲畜。冻品的可用保质期（以送达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2/3有效期天数。

#### 产品具体要求

##### A. 鲜猪肉质量标准：

###### 1、总体要求

（1）白条猪肥膘厚度以第六与第七根肋骨之间平行至脊背皮内不超过1cm为测量标准，良杂一级猪不超过1.5cm。

（2）猪边体表无明显伤痕，无片状猪毛，后腿部盖有“良”或“特”字级别印章，并盖有“合格”椭圆开印章或宽长条肉检合格验讫印章。

（3）呈鲜红色，有光泽，脂肪洁白，肉的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新鲜猪肉的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

###### 2、具体要求

（1）五花肉片：3.5mm厚\*5cm长；五花肉丁：1cm见方；五花肉条（梅菜扣肉）：15cm长\*7cm宽；

（2）四号肉丝：9cm长\*0.4cm宽；四号肉片：5cm长\*3cm宽\*2.8mm厚；四号肉丁：1.3cm见方；

（3）米粉肉肉片：7cm长\*5mm厚；梅肉条：5cm\*1.2cm；红烧肉块：2cm\*2cm；卤肉块：1.5cm\*1.5cm；肉方：4.7cm\*4.7cm；

（4）排骨块：5cm长；腔骨：2.5cm宽；猪蹄：4cm-5cm/块；

(5) 精五花：肉方 6cm\*6cm、肉片 4mm 厚、肉丁 6\*6mm，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6) 纯排骨：寸断为 3.3-3.4cm 长的块、大小均匀、搅拌均匀，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7) 四号肉：肉丝 3-4mm 粗、肉片 2-3mm 厚、肉丁 6\*6mm，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8) 猪蹄：1 整块切 5 刀成 6 小块，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9) 肉馅：以 3: 7、4: 6、5: 5、2: 8 精碎为原料。

供方需具有合作的或设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肉联厂和生猪屠宰场。

以上规格仅供参考，实际规格以拿实物到厨房，现场切，现场定，现场验货物。所有肉类货品不能用调理肉，注水肉等，必须保质保量，按时到货，按食堂需求到货，按所要的数量到货。

### 3、冻畜肉质量标准

外表颜色比冷却肉鲜明，在表面切开处为浅玫瑰色至灰色，用手或热刀触之，立刻显示鲜红色。肉坚硬，像冰一样，敲击有响声。化冻时，有肉的正常味，略潮，没有熟肉味。脂肪猪为白色。肌腱为白色，石灰色。无杂质，无肌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斑、污血，过多冰衣，无白霜，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 4、猪内脏及各部位肉品质量标准

#### (1) 肠的质量需求标准

乳白色，稍软，略带坚韧，外形完整，无变质异味，无炎症溃疡、瘀血、充血、水肿及其他病理现象，无肠头毛圈，脂肪内容物。

#### (2) 肚的质量需求标准

乳白色，组织结实，无异味，外形完整，无溃疡及其他病变现象，无内容物，黏膜，脂肪，无瘀血肠头毛圈。

#### (3) 肾的质量需求标准

淡褐色，有光泽，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外形完整，无脂肪和肾外膜，无炎症脓肿等病变，无异臭，无杂质。

#### (4) 肝的质量需求标准

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密，肝叶完整，无脂肪，

胆囊、胆管、无寄生虫、炎症水泡、薄膜，无胆汁污染，微有鱼腥味。

(5) 口条的质量需求标准

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根附着的肌肉、舌骨、舌苔、脂肪、无病伤，无异物。

(6) 猪尾质量需求标准

品质新鲜，去毛洁净，不带毛根或绒毛。

5、蹄筋质量需求标准

品质新鲜，无色透明，表面光亮，无油脂，无精肉，无充血且顺直、干燥。

**B、鲜牛、羊肉质量标准：**

1、牛羊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羊）或淡黄色（牛）。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粘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牛，羊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

2、牛肉筋：4\*4cm 见方；牛肉片：8\*4cm；牛后腿肉：整腿不加工；牛腩块：4\*4cm 见方；牛蹄筋：食堂自加工。

3、冻畜肉质量标准

外表颜色比冷却肉鲜明，在表面切开处为浅玫瑰色至灰色，用手或热刀触之，立刻显示鲜红色。肉坚硬，像冰一样，敲击有响声。化冻时，有肉的正常味，略潮，没有熟肉味。脂肪羊为白色，牛为淡黄色。肌腱为白色，石灰色。无杂质，无肌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斑、污血，过多冰衣，无白霜，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4、蹄筋质量需求标准

品质新鲜，无色透明，表面光亮，无油脂，无精肉，无充血且顺直、干燥。

**C、鲜鸡、鸭肉质量标准：**

1、兔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兔）。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粘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

2、鸡肉：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淡黄或灰白色，肌肉切而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不粘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有正常气味。无长毛及毛、毛根，口腔及宰刀口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净腔，禽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整齐，重量在 0.85 千克的鲜鸡最好当天杀当天送。

3、鸡上腿肉：3 两重、中间切 1 刀或 2 刀；鸡腿肉：切丁 2\*2cm；表皮光滑，无淤

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鸡翅根：原箱 10kg/箱，10-12 个/斤；肉质紧密，无污伤、无小毛，个体大小均匀；鸡胸肉：切丁 2\*2cm。要求解冻后的鸡肉鸭肉片的出成率达到七成以上。

4、鸭肉、鹅肉：眼球平坦，皮肤有光泽，乳白或淡红色，肌肉切而有光泽。外表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鸭、鹅固有的正常气味。无长毛及绒毛、毛根，口腔及宰刀口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净腔，禽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整齐，北京鸭 1.5 千克~1.7 千克左右。

5、鸭腿肉：4 两重、切 3-4 刀成块；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6、冻禽质量需求标准：

外观滋润，呈乳白或微黄色。基本无血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紫斑，无冰衣，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外包装上有生产日期，外包装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光泽、无残羽，无腐臭气味，分割部件应符合标准，无残缺，外包装完好，商标规格、产品说明清晰完整。

### 7、禽内脏及各部位肉品质量需求标准

#### （1）鸡脚质量需求标准

白色或灰白色无黄衣趾壳，外形完整，无断骨，脚垫上无黑斑或黄斑，无血污、血水。

#### （2）鸡翅质量需求标准

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和溃烂，无血水，允许有少量红斑点，允许修剪但最大范围不超弯关节处，全翅 200g 左右，翅中 100g 左右，按部位分割。

#### （3）鸡腿质量需求标准

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量红斑，无多余皮和脂肪。按部位分割，全腿 300g 左右，下腿 150g 左右，周边修整齐，形如琵琶。

#### （4）鸡胸肉质量需求标准

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无残骨、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量红斑，无多余脂肪呈白色带有淡色玫瑰色或红色，大胸重量大于 120g，无小胸夹杂。

## （二）蔬菜

#### 1、新鲜度：

##### （1）水量：充足，但无过分萎蔫、皱皮

- (2) 色泽: 正常, 无变色、光泽、色亮鲜艳
- (3) 硬度: 叶菜挺立, 瓜菜饱满, 结实, 无空心, 根菜略硬
- 2、机械伤: 相同新鲜条件下, 无外力造成伤害, 如: 挤伤, 压伤, 碰伤, 切口, 裂伤等
- 3、病虫害: 无虫害, 虫嗑、无残虫卵
- 4、形状: 枝叶丰满, 大小适中, 曲线协调
- 5、成熟度: 适中, 无过熟, 腐烂
- 6、污染: 无污染, 残留农药, 运输造成的污染
- 7、包装: 有包装筐完整, 干净
- 8、叶菜类: 挺实, 气味正, 颜色好, 无过多黄叶, 腐烂叶与多泥根, 水分充足, 无萎蔫, 不成熟现象
- 9、瓜菜类: 个大, 成熟, 新鲜, 外皮无斑点, 有新鲜绿秧, 无软化, 变质现象
- 10、根菜类: 挺实, 无软化, 腐烂, 带泥过多, 色泽正常, 形状正常, 无生芽现象
- 11、具体要求: 蔬菜提前加工, 莴笋去皮, 西兰花掰块, 蒜去皮, 山药去皮, 需要净菜

### (三) 动物内脏、杂碎及加工制品

- 1、猪内脏及各部位肉品质量需求标准
  - (1) 肠的质量需求标准  
乳白色, 稍软, 略带坚韧, 外形完整, 无变质异味, 无炎症溃疡、瘀血、充血、水肿及其他病理现象, 无肠头毛圈, 脂肪内容物。
  - (2) 肚的质量需求标准  
乳白色, 组织结实, 无异味, 外形完整, 无溃疡及其他病变现象, 无内容物, 黏膜, 脂肪, 无瘀血肠头毛圈。
  - (3) 肾的质量需求标准  
淡褐色, 有光泽, 略有弹性, 组织结实, 外形完整, 无脂肪和肾外膜, 无炎症脓肿等病变, 无异臭, 无杂质。
  - (4) 肝的质量需求标准  
红褐色或棕黄色, 有光泽, 湿润, 略有弹性, 组织结实微密, 肝叶完整, 无脂肪, 胆囊、胆管、无寄生虫、炎症水泡、薄膜, 无胆汁污染, 微有鱼腥味。
  - (6) 口条的质量需求标准

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根附着的肌肉、舌骨、舌苔、脂肪、无病伤，无异物。

（7）猪尾质量需求标准

品质新鲜，去毛洁净，不带毛根或绒毛。

2、禽内脏及各部位肉品质量需求标准

（1）鸡脚质量需求标准

白色或灰白色无黄衣趾壳，外形完整，无断骨，脚垫上无黑斑或黄斑，无血污、血水。

（2）鸡翅质量需求标准

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和溃烂，无血水，允许有少量红斑点，允许修剪但最大范围不超弯关节处，全翅 200g 左右，翅中 100g 左右，按部位分割。

（3）鸡腿质量需求标准

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量红斑，无多余皮和脂肪。按部位分割，全腿 300g 左右，下腿 150g 左右，周边修整齐，形如琵琶。

（4）鸡胸肉质量需求标准

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无残骨、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量红斑，无多余脂肪呈白色带有淡色玫瑰色或红色，大胸重量大于 120g，无小胸夹杂。

3、蹄筋质量需求标准

品质新鲜，无色透明，表面光亮，无油脂，无精肉，无充血且顺直、干燥。

**（四）水产品**

1. 水产干货类食品

干货包括鱿鱼、墨鱼、鱼翅、干贝、海米、虾皮、贝尖、虾籽、鲍鱼等感官鉴别：

1、干鱿鱼——无盐、干、肉桂色、身长 18cm-20cm/只

2、干贝——干、肉桂色、直径 2cm 左右长

3、海米——淡、干、色粉红、有光泽、2cm 左右长

4、金钩——淡、干、色红、有光泽

5、虾皮——淡、干、有光泽、无断足、断头

6、贝尖——淡、干、肉桂色

2. 海鲜（河鲜）类

2.1 鱼

感官鉴别：

神态——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  
体态——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  
体表——鳞片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

## 2. 2 虾

感官鉴别：个体大而均匀，活蹦乱跳（或能活动）

## 2. 3

感官鉴别：

双壳贝类——外壳具固有色泽，平时微张口、受惊闭合，斧足与触管伸缩灵活，具固有气味。

单壳贝类——贝肉收缩自如，用手指抚平后能回缩。

## （五）调味品

### 1、食盐质量验收标准

味咸、呈白色细晶体，无可见杂质，无苦味、涩味及其他异味，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有防伪标识。

### 2、酱油质量验收标准

有正常的色泽，红褐色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不沉淀，无霉花浮膜，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无胀袋现象。

### 3、单晶冰糖质量验收标准

晶面干燥基本光滑，晶体大小基本均匀，呈单斜晶体，异形晶、并晶、聚晶及碎晶不超过 15%，色白呈半透明或半透明体，无异味，无明显黑点及其他杂质。

### 4、食醋质量验收标准

有正常色泽，琥珀色气味的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和异味，不浑浊，无悬浮物及沉淀物，透明澄清无霉花浮膜，无“醋馒”“醋虱”，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无胀袋现象。

### 5、鱼露和豉油的质量验收标准

棕红色或棕黄色，各自的鲜香，无苦涩，澄清透明，不浑浊为佳。

### 6、蚝油的质量验收标准

红褐或棕褐色，有一定光泽，稀糊状，液体，无焦苦涩等异味和霉味，无腐败发酵异味，无渣粒。

### 7、酵母

在保质期内没超过三分之一的保质期，商品的品牌、规格和等级均正确，商品的外包装良好，无破损，无受潮，无变质。

### **8、味精质量验收标准**

无色或白色柱状结晶，无杂质、污物，允许有少量碎晶及少量粉末状物质。

### **9、复合酱料质量验收标准**

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在保质期内，且不超过保质期三分之一时间。

### **10、香料质量验收标准**

#### **(1) 八角质量验收标准**

色泽棕红鲜艳有光，朵大均匀呈八角形。干燥饱满干裂，香气浓郁，破碎和脱壳籽粒不超 10%，无受潮，无发霉，无杂物。

#### **(2) 花椒质量验收标准**

色棕红，麻味足，香味大，身干，无长枝，无霉坏，无杂物，含籽不超 5%，无受潮，无发霉，无杂物。

#### **(3) 桂皮质量验收标准**

皮面青灰透淡棕色，腹面棕色，表面有细纹，背面有光泽，质坚实，身干，味清香，略带甜，无受潮，无发霉，无杂物。

#### **(4) 丁香质量验收标准**

红棕色或棕褐色，上部有四枚三角状萼片，十字状分开，质坚实，富油性，气芳香，浓裂，味辛辣，无受潮，无发霉，无杂物。

#### **(5) 山柰质量验收标准**

圆形或近圆形的横切片，外皮浅褐色或褐色皱缩，有的有根痕或残有须根，切面白粉性，质脆气味特异，味辛辣，无受潮，无发霉，无杂物。

#### **(6) 陈皮质量验收标准**

表面橙红或红黄，有无数凹入和油点对光照视清晰，内面黄白色，质稍硬而脆易折断，气香，味辛苦，无受潮，无发霉，无杂物。

#### **(7) 豆蔻质量验收标准**

卵圆或椭圆形，表面灰棕色或灰黄色，全体有浅色纵行沟纹及不规则网状沟纹，质坚，断面显示棕黄色相杂的大理石花纹，富油性，气味芳香，无受潮，无发霉，无杂物。

#### **(8) 草果的质量验收标准**

椭圆形，个大饱满色红润，香气浓郁，干燥无异味，无受潮，无发霉，无杂物。

（9）小茴香的质量验收标准

身干粒饱满均匀，气味香郁，色灰绿无杂质，无受潮，无发霉，无杂物。

**11、粉状香辛料质量验收标准**

（1）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无结块，具有固有的颜色和气味滋味。

（2）包装完整，干净无泄漏。

（3）在保质期内且不超过三分之一的。

**12、副食干货质量验收标准**

（1）黑木耳

朵片基本完整，耳面黑褐色，背暗灰色，有光泽。握之声脆，扎手，具有弹性，耳片不碎为含水适中。无虫蛀，无霉烂无异味。

（2）笋干

形为扁平三角形，笋身短，宽，薄，色泽金黄，不能太老，无受潮，无霉变。

（3）干香菇

个体平整均匀，包边未展开，包形卷边圆润，菇肥把短，不发霉，无虫蛀，无受潮。

（4）银耳

颜色雪白，呈半透明状，有光泽，根部微黄，朵形呈菊花形，大而瓣厚，手感干燥，无发霉，无杂质，无受潮。

（5）莲子

颗粒饱满，大小均匀，色泽洁白可微黄，闻无明显刺鼻酸味，无发霉虫蛀，无受潮。

（6）腐竹

手感干脆易断，肉质纤维细嫩，颜色淡黄油润，有光泽，条干细长有光泽。无发霉，无异味，无受潮。

（7）米粉的质量验收标准

色明亮，有透明感，无斑点，无异味，煮熟后不严重断条、不糊汤。

（8）去核枣

果形饱满，枣香纯正，颜色深红，个头均匀，无枣核残留，无异味，无发霉，无受潮。

（9）粉丝粉条类

有黄色，半透明的，条身粗细均匀，干爽有韧性，无砂无异物，无异味，无霉斑，

无受潮。

**(10) 枸杞**

形状类纺锥形，略扁稍皱缩，色泽鲜红，紫红或枣红，具有枸杞应有的气味。无杂质，无霉变，无受潮。

**13、香肠制品的质量验收标准**

肠衣完整与内容物结合紧密，坚实有弹力，无黏液、霉斑，切面坚实湿润、有光泽，肉为蔷薇色，无酸败臭味，有本身固有的香味和滋味。

**14、腊制品的质量验收标准**

色泽鲜明，肌肉呈红色，脂肪透明呈乳白色，肉身干燥结实，有固有气味。真空度保持良好，无空隙汁液流动，无大量脂肪溢出。

**15、罐头商品的质量验收标准**

(1) 铁听制品应表面光亮，无锈迹，无磨损，无变形，无胀罐现象，商标无霉变。

(2) 玻璃瓶制品，罐盖无锈迹，无胀罐现象，内容物色泽正常，符合产品本身所具有的质量标准。

**16、酱菜、干调类商品的质量验收标准：**

液体调味品和酱菜类商品表面应干净清洁，无液体外渗；干菜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

**(六) 谷物**

应符合 GB27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本标准适用于供人食用的原粮和成品粮，包括谷物、豆类、薯类等。

**(七) 乳制品**

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GB 1930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2010) 等。

**(八) 熟食制品**

应符合 GB/T 23586-2022 酱卤肉制品、SB/T 10279-2017 熏煮香肠、GB 2726-2016 熟肉制品卫生标准、GB 2760-2024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九) 豆腐及豆制品**

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GB2712-2014)。

**(十) 水果、坚果加工品验收标准：**

外表光亮无霉斑，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

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 （十一）加工盐

应符合 GB 272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GB/T 5461-2016 《食用盐》、NY/T 1040-2012 《绿色食品 食用盐》、QB 2019-2005 《低钠盐》、QB /T 2020-2003 《调味盐》等标准。

#### （十二）糖及副产品

应符合 GB 317 白砂糖、GB/T20883 麦芽糖、GB/T20881 低聚异麦芽糖、QB1213 精制白砂糖、GB15203 淀粉糖卫生标准。

#### （十三）蛋类品

应符合 GB 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标准

### 四、需由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及其对应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 （一）产品质量

功能：评估配送质量、包装、检疫及产品品质。

应用场景：产品配送全过程。

目标：保障配送产品质量合格、优质。

#### （二）整体服务方案

功能：综合考量服务方案完整性与详实度。

应用场景：服务项目规划与执行。

目标：提供全面、可行的整体服务方案。

#### （三）设施设备配备方案

功能：评价设施设备配备方案合理性。

应用场景：设施设备筹备与使用。

目标：确保设施设备满足服务需求。

#### （四）配送服务方案

功能：衡量配送服务方案的全面性。

应用场景：配送业务开展期间。

目标：实现高效、优质的配送服务。

#### （五）管理制度

功能：审查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清晰度。

应用场景：企业内部管理。

目标：建立明晰、高效的管理制度。

#### （六）服务承诺

功能：评估服务承诺的可操作性与保障程度。

应用场景：服务供需双方合作。

目标：提供可靠、有保障的服务承诺。

#### （七）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功能：判断应急措施的全面性与可行性。

应用场景：突发紧急事件时。

目标：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降低损失。

### 五、履约方案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六、人员团队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具有 5 年及以上相关项目工作经验。

2.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均有3年及以上相关项目的工作经验，投标人项目团队人员中，对拟派的固定配送人员情况进行评审，人员合理（必须包括1名驾驶员）。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食材采购配送供应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货人）

本合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畜禽肉、淀粉及淀粉制品、调味品、豆腐及豆制品、谷物、乳制品、蔬菜、熟食类、水产品、水果、坚果加工品、油脂及食品杂碎、加工盐、糖及副产品、蛋类品及其他产品等食材。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 一、食品的品种、数量、价格、供应期限

1、食品的品种、数量：以甲方每次需求计划为基准。

2、供货价格：以乙方投标承诺价格为基准。

3、供应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4、乙方应严格按甲方需求计划（含品牌、品种、质量、规格、数量等）供应。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供应商品的品牌、品种、质量、规格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5. 合同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

### 二、供应要求

1、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卫生等国家标准要求，经检验合格。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有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应提供原产地信息、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动物检疫标志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其它相关证明；保证保质期、生产厂家、质量标识及较好的质量等级、新鲜、洁净及较好的色泽；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2、供应商品包装与标签要求：

（1）普通商品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标签：每件包装必须按行业标准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有效期、生产单位及地址等。

(3) 食品包装及标签：应符合国家规范，标签应标示食品名称、规格、制造商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贮藏说明、质量等级、SC 认证等。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进口冻品可用保质期不得少于 1/2 有效期天数，否则甲方有权拒收食品。

3、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供应商品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乙方需至少报备两台配送车辆，配送人员应固定。乙方如需要更换人员，需提前至少一周时间通知甲方负责人，并报备更换人员信息，以及提供从业人员健康证、乙方应负责培训人员保证熟悉岗位工作流程。更换报备车辆同上。

4、乙方需在北京市范围内设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冷藏、仓储、场地等设施，以及为甲方食堂及时配送货物的专用交通工具和能力，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这类包装及专用运输工具应采取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运输。

5、乙方须按每日采购单中注明的食材技术标准和数量供货，不可以次充好、缺斤短两现象，超过采购单数量的货品甲方有权利不接收。

6、乙方须按照厨房要求对需要初加工的原材料进行加工并入库。

7、因甲方会议等原因临时或紧急使用少量货品的配送任务，乙方应按照采购方安排的配送时间按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一般须在三小时内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视为供货完成。

8、结算：乙方须每月准时提供正式发票，每月及时汇总配送金额。

### 三、食品质量标准

各项食品须符合国家标准，经检验合格。

### 四、物资验收

1、按甲方相关的《食品验收标准》（见附件）进行验收。

2、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食品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 五、乙方的管理要求

1、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 (2) 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 (4) 无正当理由拒绝、迟延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的；
- (5)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6) 因所供食品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7) 所供应食品存在假冒、伪劣、缺斤短两等行为的；
- (8) 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及违反本合同义务的；

2、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遵守甲方管理等各项规定。

3、乙方应严格按招标要求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退货。

4、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乙方凭生产商证明告知甲方，甲方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经双方协商定价后确认更换的品种、规格、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

5、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6、乙方须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及甲方要求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7、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乙方应至少保存以下资料：

- (1) 供应商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 (2) 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 (3) 供应商与采购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 六、配送与支付要求

1、乙方需按照甲方采购清单要求，将食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首次供应时，应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予甲方存档。每次供应时应向甲方提供供货清单（送货单）。

3、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4、商品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

5、送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每个工作日上午 7:30 前将甲方订购食品分别

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每批次均能提供证明材料。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每天 16:00 点由甲方人员将明日采购单发送至乙方人员，乙方人员须在每天 18:00 点前确认明天采购单并回复甲方人员。

6、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食品，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送货时间，甲方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食品，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如期付款，则需承担滞纳金，每延迟一周，甲方应赔偿乙方购货款的千分之一(0.1%)，赔偿总额不超过购货总价的百分之五(5%)。

本采购使用的资金为财政资金，如果由于上级财政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购货费用，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付款方式：乙方需每月及时汇总配送金额，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上月供货后，于次月 15 日前开具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发票后附货物清单应与供货清单一致，如若不一致，甲方有权扣除下月应付货款 5000 元。甲方收到申请并确认无误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

## 七、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乙方在组织食品供应的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乙方负责卸车。

## 八、供货计量

以交货地清点为准。

## 九、包装标准及包装费用负担

用于食品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食品无污染。食品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 十、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所收产品进行抽查，对抽查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承担抽查检测费用，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合同期内累计两次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食品），甲方有权扣除货款 5000 元；合同期内累计五次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食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

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食品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货款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救治经费等全部损失。

3、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扣除货款不予退还。

4、经甲方调查如乙方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每次扣除货款 5000 元（违约情况每月不得超过 3 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一年内违约累计达到 10 次（含）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供应食品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 (2)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 (3) 因退货或未按甲方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造成甲方伙食无法按时供应；
- (4) 供货数量低于甲方采购计划数量的 80%（含本数）；
- (5) 将验收不合格退货的食品再次配送给甲方；
- (6)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7) 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 (8) 配送时未带齐甲方要求单据的，如采购送货单、检验证明材料等；
- (9) 未即时报送更换人员及车辆相关材料。
- (10) 配送人员及车辆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包括乱停车、不按要求码货、人员不按规定着装、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等情况。

5、对不符合《食品验收标准》（附件 1）的食品，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

6、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

7、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有关规定，乙方销售食品如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除全部退货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当日合同解除，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蔬菜、水果生虫需在合理范围或个别现象）、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畜禽肉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8、由于食品的质量问题或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应，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应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食品，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食品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10、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人员管理规定，违反相关规定的人不得再次入院，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应资格并终止合同。

1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若有违反以上内容的行为，有关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罚。

12、一方若需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在合同期内因业务需要变更名称、账号等内容的，变更方凭工商、银行等部门出具的有效资料，于变更后的五个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对方应及时更改相关信息。

13、乙方应严格审核所提供的票据，凡乙方提供的票据有误或与事实不符导致严重后果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二、其它**

1、项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三、附件：**

1. 食品验收标准

2.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廉洁条款

甲方：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乙方：

（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25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食品验收标准

### （一）畜禽肉

新鲜肉脂肪结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外表微干或微湿润，用手指压在瘦肉上的凹陷能立即恢复，弹性好，且有鲜肉特有的正常气味；冰冻肉品必须有完整包装，生产厂家、日期、品名等标识清楚，出成率 90%以上。包装需采用适用的一次性包装方式，无明显渗水。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品质相符。肉类、鲜活类、水产品：必须从正规肉联厂购买新鲜肉食、鲜活类及海产品，必须有正规卫生防疫检疫部门的盖章标志，有厂家提供的卫生防疫证明，严禁从无正规手续、黑市、肉贩子手中购买病、死等牲畜。冻品的可用保质期（以送达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2/3 有效期天数。

### 产品具体要求

#### A. 鲜猪肉质量标准：

##### 1、总体要求

（1）白条猪肥膘厚度以第六与第七根肋骨之间平行至脊背皮内不超过 1cm 为测量标准，良杂一级猪不超过 1.5cm。

（2）猪边体表无明显伤痕，无片状猪毛，后腿部盖有“良”或“特”字级别印章，并盖有“合格”椭圆开印章或宽长条肉检合格验讫印章。

（3）呈鲜红色，有光泽，脂肪洁白，肉的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新鲜猪肉的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

##### 2、具体要求

（1）五花肉片：3.5mm 厚\*5cm 长；五花肉丁：1cm 见方；五花肉条（梅菜扣肉）：15cm 长\*7cm 宽；

（2）四号肉丝：9cm 长\*0.4cm 宽；四号肉片：5cm 长\*3cm 宽\*2.8mm 厚；四号肉丁：1.3cm 见方；

（3）米粉肉肉片：7cm 长\*5mm 厚；梅肉条：5cm\*1.2cm；红烧肉块：2cm\*2cm；卤肉块：1.5cm\*1.5cm；肉方：4.7cm\*4.7cm；

（4）排骨块：5cm 长；腔骨：2.5cm 宽；猪蹄：4cm-5cm/块；

（5）精五花：肉方 6cm\*6cm、肉片 4mm 厚、肉丁 6\*6mm，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6）纯排骨：寸断为 3.3-3.4cm 长的块、大小均匀、搅拌均匀，肉体冻实而坚硬，

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7) 四号肉：肉丝3-4mm粗、肉片2-3mm厚、肉丁6\*6mm，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8) 猪蹄：1整块切5刀成6小块，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9) 肉馅：以3:7、4:6、5:5、2:8精碎为原料。

供方需具有合作的或设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肉联厂和生猪屠宰场。

以上规格仅供参考，实际规格以拿实物到厨房，现场切，现场定，现场验货物。所有肉类货品不能用调理肉，注水肉等，必须保质保量，按时到货，按食堂需求到货，按所要的数量到货。

### 3、冻畜肉质量标准

外表颜色比冷却肉鲜明，在表面切开处为浅玫瑰色至灰色，用手或热刀触之，立刻显示鲜红色。肉坚硬，像冰一样，敲击有响声。化冻时，有肉的正常味，略潮，没有熟肉味。脂肪猪为白色。肌腱为白色，石灰色。无杂质，无肌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斑、污血，过多冰衣，无白霜，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 4、猪内脏及各部位肉品质量标准

#### (1) 肠的质量需求标准

乳白色，稍软，略带坚韧，外形完整，无变质异味，无炎症溃疡、瘀血、充血、水肿及其他病理现象，无肠头毛圈，脂肪内容物。

#### (2) 肚的质量需求标准

乳白色，组织结实，无异味，外形完整，无溃疡及其他病变更现象，无内容物，黏膜，脂肪，无瘀血肠头毛圈。

#### (3) 肾的质量需求标准

淡褐色，有光泽，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外形完整，无脂肪和肾外膜，无炎症脓肿等病变，无异臭，无杂质。

#### (4) 肝的质量需求标准

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密，肝叶完整，无脂肪，胆囊、胆管、无寄生虫、炎症水泡、薄膜，无胆汁污染，微有鱼腥味。

#### (5) 口条的质量需求标准

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根附着的肌肉、舌骨、舌苔、脂肪、无病伤，无异物。

### (6) 猪尾质量需求标准

品质新鲜，去毛洁净，不带毛根或绒毛。

### 5、蹄筋质量需求标准

品质新鲜，无色透明，表面光亮，无油脂，无精肉，无充血且顺直、干燥。

## B、鲜牛、羊肉质量标准：

1、牛羊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羊）或淡黄色（牛）。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粘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牛，羊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

2、牛肉筋：4\*4cm 见方；牛肉片：8\*4cm；牛后腿肉：整腿不加工；牛腩块：4\*4cm 见方；牛蹄筋：食堂自加工。

### 3、冻畜肉质量标准

外表颜色比冷却肉鲜明，在表面切开处为浅玫瑰色至灰色，用手或热刀触之，立刻显示鲜红色。肉坚硬，像冰一样，敲击有响声。化冻时，有肉的正常味，略潮，没有熟肉味。脂肪羊为白色，牛为淡黄色。肌腱为白色，石灰色。无杂质，无肌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斑、污血，过多冰衣，无白霜，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 4、蹄筋质量需求标准

品质新鲜，无色透明，表面光亮，无油脂，无精肉，无充血且顺直、干燥。

## C、鲜鸡、鸭肉质量标准：

1、兔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兔）。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粘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

2、鸡肉：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淡黄或灰白色，肌肉切而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不粘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有正常气味。无长毛及毛、毛根，口腔及宰刀口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净腔，禽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整齐，重量在 0.85 千克的鲜鸡最好当天杀当天送。

3、鸡上腿肉：3 两重、中间切 1 刀或 2 刀；鸡腿肉：切丁 2\*2cm；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鸡翅根：原箱 10kg/箱，10-12 个/斤；肉质紧密，无污伤、无小毛，个体大小均匀；鸡胸肉：切丁 2\*2cm。要求解冻后的鸡肉鸭肉片的出成率达到七成以上。

4、鸭肉、鹅肉：眼球平坦，皮肤有光泽，乳白或淡红色，肌肉切而有光泽。外表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鸭、鹅固有的正常气味。无长毛及绒毛、毛根，口腔及宰刀口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净腔，禽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整齐，北京鸭 1.5 千克~1.7 千克左右。

5、鸭腿肉：4 两重、切 3-4 刀成块；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6、冻禽质量需求标准：

外观滋润，呈乳白或微黄色。基本无血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紫斑，无冰衣，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外包装上有生产日期，外包装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光泽、无残羽，无腐臭气味，分割部件应符合标准，无残缺，外包装完好，商标规格、产品说明清晰完整。

#### 7、禽内脏及各部位肉品质量需求标准

##### （1）鸡脚质量需求标准

白色或灰白色无黄衣趾壳，外形完整，无断骨，脚垫上无黑斑或黄斑，无血污、血水。

##### （2）鸡翅质量需求标准

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和溃烂，无血水，允许有少量红斑点，允许修剪但最大范围不超弯关节处，全翅 200g 左右，翅中 100g 左右，按部位分割。

##### （3）鸡腿质量需求标准

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量红斑，无多余皮和脂肪。按部位分割，全腿 300g 左右，下腿 150g 左右，周边修整齐，形如琵琶。

##### （4）鸡胸肉质量需求标准

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无残骨、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量红斑，无多余脂肪呈白色带有淡色玫瑰色或红色，大胸重量大于 120g，无小胸夹杂。

## （二）蔬菜

#### 1、新鲜度：

##### （1）水量：充足，但无过分萎蔫、皱皮

##### （2）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色亮鲜艳

##### （3）硬度：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 2、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如：挤压，压伤，碰伤，切口，

裂伤等

- 3、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 4、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协调
- 5、成熟度：适中，无过熟，腐烂
- 6、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 7、包装：有包装筐完整，干净
- 8、叶菜类：挺实，气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分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 9、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 10、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 11、具体要求：蔬菜提前加工，莴笋去皮，西兰花掰块，蒜去皮，山药去皮，需要净菜

### （三）动物内脏、杂碎及加工制品

- 1、猪内脏及各部位肉品质量需求标准
  - (1) 肠的质量需求标准  
乳白色，稍软，略带坚韧，外形完整，无变质异味，无炎症溃疡、瘀血、充血、水肿及其他病理现象，无肠头毛圈，脂肪内容物。
  - (2) 肚的质量需求标准  
乳白色，组织结实，无异味，外形完整，无溃疡及其他病变现象，无内容物，黏膜，脂肪，无瘀血肠头毛圈。
  - (3) 肾的质量需求标准  
淡褐色，有光泽，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外形完整，无脂肪和肾外膜，无炎症脓肿等病变，无异臭，无杂质。
  - (4) 肝的质量需求标准  
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密，肝叶完整，无脂肪，胆囊、胆管、无寄生虫、炎症水泡、薄膜，无胆汁污染，微有鱼腥味。
  - (6) 口条的质量需求标准  
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根附着的肌肉、舌骨、舌苔、脂肪、无病伤，无异物。
- (7) 猪尾质量需求标准  
品质新鲜，去毛洁净，不带毛根或绒毛。

## 2、禽内脏及各部位肉品质量需求标准

### （1）鸡脚质量需求标准

白色或灰白色无黄衣趾壳，外形完整，无断骨，脚垫上无黑斑或黄斑，无血污、血水。

### （2）鸡翅质量需求标准

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和溃烂，无血水，允许有少量红斑点，允许修剪但最大范围不超弯关节处，全翅 200g 左右，翅中 100g 左右，按部位分割。

### （3）鸡腿质量需求标准

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量红斑，无多余皮和脂肪。按部位分割，全腿 300g 左右，下腿 150g 左右，周边修整齐，形如琵琶。

### （4）鸡胸肉质量需求标准

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无残骨、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量红斑，无多余脂肪呈白色带有淡色玫瑰色或红色，大胸重量大于 120g，无小胸夹杂。

## 3、蹄筋质量需求标准

品质新鲜，无色透明，表面光亮，无油脂，无精肉，无充血且顺直、干燥。

## （四）水产品

### 1. 水产干货类食品

干货包括鱿鱼、墨鱼、鱼翅、干贝、海米、虾皮、贝尖、虾籽、鲍鱼等感官鉴别：

1、干鱿鱼——无盐、干、肉桂色、身长 18cm-20cm/只

2、干贝——干、肉桂色、直径 2cm 左右长

3、海米——淡、干、色粉红、有光泽、2cm 左右长

4、金钩——淡、干、色红、有光泽

5、虾皮——淡、干、有光泽、无断足、断头

6、贝尖——淡、干、肉桂色

### 2. 海鲜（河鲜）类

#### 2. 1 鱼

感官鉴别：

神态——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

体态——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

体表——鳞片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

## 2. 2 虾

感官鉴别：个大而均匀，活蹦乱跳（或能活动）

## 2. 3

感官鉴别：

双壳贝类——外壳具固有色泽，平时微张口、受惊闭合，斧足与触管伸缩灵活，具固有气味。

单壳贝类——贝肉收缩自如，用手指抚平后能回缩。

## （五）调味品

### 1、食盐质量验收标准

味咸、呈白色细晶体，无可见杂质，无苦味、涩味及其他异味，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有防伪标识。

### 2、酱油质量验收标准

有正常的色泽，红褐色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不沉淀，无霉花浮膜，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无胀袋现象。

### 3、单晶冰糖质量验收标准

晶面干燥基本光滑，晶体大小基本均匀，呈单斜晶体，异形晶、并晶、聚晶及碎晶不超过 15%，色白呈半透明或半透明体，无异味，无明显黑点及其他杂质。

### 4、食醋质量验收标准

有正常色泽，琥珀色气味的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和异味，不浑浊，无悬浮物及沉淀物，透明澄清无霉花浮膜，无“醋馒”“醋虱”，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无胀袋现象。

### 5、鱼露和豉油的质量验收标准

棕红色或棕黄色，各自的鲜香，无苦涩，澄清透明，不浑浊为佳。

### 6、蚝油的质量验收标准

红褐或棕褐色，有一定光泽，稀糊状，液体，无焦苦涩等异味和霉味，无腐败发酵异味，无渣粒。

### 7、酵母

在保质期内没超过三分之一的保质期，商品的品牌、规格和等级均正确，商品的外包装良好，无破损，无受潮，无变质。

### 8、味精质量验收标准

无色或白色柱状结晶，无杂质、污物，允许有少量碎晶及少量粉末状物质。

## 9、复合酱料质量验收标准

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在保质期内，且不超过保质期三分之一时间。

## 10、香料质量验收标准

### （1）八角质量验收标准

色泽棕红鲜艳有光，朵大均匀呈八角形。干燥饱满干裂，香气浓郁，破碎和脱壳籽粒不超 10%，无受潮，无发霉，无杂质。

### （2）花椒质量验收标准

色棕红，麻味足，香味大，身干，无长枝，无霉坏，无杂质，含籽不超 5%，无受潮，无发霉，无杂质。

### （3）桂皮质量验收标准

皮面青灰透淡棕色，腹面棕色，表面有细纹，背面有光泽，质坚实，身干，味清香，略带甜，无受潮，无发霉，无杂质。

### （4）丁香质量验收标准

红棕色或棕褐色，上部有四枚三角状萼片，十字状分开，质坚实，富油性，气芳香，浓裂，味辛辣，无受潮，无发霉，无杂质。

### （5）山柰质量验收标准

圆形或近圆形的横切片，外皮浅褐色或褐色皱缩，有的有根痕或残有须根，切面白粉性，质脆气味特异，味辛辣，无受潮，无发霉，无杂质。

### （6）陈皮质量验收标准

表面橙红或红黄，有无数凹入和油点对光照视清晰，内面黄白色，质稍硬而脆易折断，气香，味辛苦，无受潮，无发霉，无杂质。

### （7）豆蔻质量验收标准

卵圆或椭圆形，表面灰棕色或灰黄色，全体有浅色纵行沟纹及不规则网状沟纹，质坚，断面显示棕黄色相杂的大理石花纹，富油性，气味芳香，无受潮，无发霉，无杂质。

### （8）草果的质量验收标准

椭圆形，个大饱满色红润，香气浓郁，干燥无异味，无受潮，无发霉，无杂质。

### （9）小茴香的质量验收标准

身干粒饱满均匀，气味香郁，色灰绿无杂质，无受潮，无发霉，无杂质。

## 11、粉状香辛料质量验收标准

- (1) 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无结块，具有固有的颜色和气味滋味。
- (2) 包装完整，干净无泄漏。
- (3) 在保质期内且不超过三分之一的。

## 12、副食干货质量验收标准

- (1) 黑木耳

朵片基本完整，耳面黑褐色，背暗灰色，有光泽。握之声脆，扎手，具有弹性，耳片不碎为含水适中。无虫蛀，无霉烂无异味。

- (2) 竹笋

形为扁平三角形，笋身短，宽，薄，色泽金黄，不能太老，无受潮，无霉变。

- (3) 干香菇

个体平整均匀，包边未展开，包形卷边圆润，菇肥把短，不发霉，无虫蛀，无受潮。

- (4) 银耳

颜色雪白，呈半透明状，有光泽，根部微黄，朵形呈菊花形，大而瓣厚，手感干燥，无发霉，无杂质，无受潮。

- (5) 莲子

颗粒饱满，大小均匀，色泽洁白可微黄，闻无明显刺鼻酸味，无发霉虫蛀，无受潮。

- (6) 腐竹

手感干脆易断，肉质纤维细嫩，颜色淡黄油润，有光泽，条干细长有光泽。无发霉，无异味，无受潮。

- (7) 米粉的质量验收标准

色明亮，有透明感，无斑点，无异味，煮熟后不严重断条、不糊汤。

- (8) 去核枣

果形饱满，枣香纯正，颜色深红，个头均匀，无枣核残留，无异味，无发霉，无受潮。

- (9) 粉丝粉条类

有黄色，半透明的，条身粗细均匀，干爽有韧性，无砂无异物，无异味，无霉斑，无受潮。

- (10) 枸杞

形状类纺锥形，略扁稍皱缩，色泽鲜红，紫红或枣红，具有枸杞应有的气味。无杂

质，无霉变，无受潮。

### **13、香肠制品的质量验收标准**

肠衣完整与内容物结合紧密，坚实有弹力，无黏液、霉斑，切面坚实湿润、有光泽，肉为蔷薇色，无酸败臭味，有本身固有的香味和滋味。

### **14、腊制品的质量验收标准**

色泽鲜明，肌肉呈红色，脂肪透明呈乳白色，肉身干燥结实，有固有气味。真空度保持良好，无空隙汁液流动，无大量脂肪溢出。

### **15、罐头商品的质量验收标准**

(1) 铁听制品应表面光亮，无锈迹，无磨损，无变形，无胀罐现象，商标无霉变。

(2) 玻璃瓶制品，罐盖无锈迹，无胀罐现象，内容物色泽正常，符合产品本身所具有的质量标准。

### **16、酱菜、干调类商品的质量验收标准：**

液体调味品和酱菜类商品表面应干净清洁，无液体外渗；干菜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

#### **(六) 谷物**

应符合 GB27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本标准适用于供人食用的原粮和成品粮，包括谷物、豆类、薯类等。

#### **(七) 乳制品**

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GB 1930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2010) 等。

#### **(八) 熟食制品**

应符合 GB/T 23586-2022 酱卤肉制品、SB/T 10279-2017 熏煮香肠、GB 2726-2016 熟肉制品卫生标准、GB 2760-2024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 **(九) 豆腐及豆制品**

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GB2712-2014)。

#### **(十) 水果、坚果加工品验收标准：**

外表光亮无霉斑，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 **(十一) 加工盐**

应符合 GB 272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GB/T 5461-2016 《食用盐》、

NY/T 1040-2012 《绿色食品 食用盐》、QB 2019-2005 《低钠盐》、QB /T 2020-2003 《调味盐》等标准。

#### **(十二) 糖及副产品**

应符合 GB 317 白砂糖、GB/T20883 麦芽糖、GB/T20881 低聚异麦芽糖、QB1213 精制白砂糖、GB15203 淀粉糖卫生标准。

#### **(十三) 蛋类品**

应符合 GB 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标准

**附件 2:****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廉洁条款**

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防范廉洁风险，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双方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的基础上，特别明确以下条款：

**一、严禁我院人员在与贵方的业务往来中有以下行为(包含但不限于):**

1. 严禁利用职权在抽样、检验、采购、运行管理等业务过程中谋取个人私利，严禁以任何理由索取、收受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返点、佣金、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借款、借用房屋、借用车辆等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及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教育培训、商业机会等精神利益或其他便利；
2. 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 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4.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履行的行为。

**二、贵方人员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1. 不得向我院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不得向我院人员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返点、佣金、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借款、借用房屋、借用车辆等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及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教育培训、商业机会等精神利益或其他便利；；
3. 不得为我院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等，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4.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履行的行为。

我院如有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业务往来中有不廉洁及不正当等情形，贵方应予以拒绝，并及时向我院有关部门反映（纪检监察电话：52779503 邮箱：tousu@bidc.org.cn），我院将依纪依规严肃查处。贵方及贵方工作人员若有违反本合同廉洁条款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我院有权拒绝并终止合同，贵方应向我院支付合同总额 10%至 50%的惩罚性违约金（合同总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10%；合同总额大于 500 万元但小于 1000 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30%; 合同总额小于等于 500 万元的, 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50%), 合同不涉及金额或惩罚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我院损失的, 贵方应向我院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任何一方违法、违纪情节严重, 可能涉嫌犯罪的, 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甲方 (签字)

乙方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下表中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1.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可仅提供一份资格声明书并加盖牵头单位公章。但牵头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标的名称**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5.2.5**，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参考指南：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项目类型为：工程、服务时使用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 项目属性**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 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5 标的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选择招标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  
录入企业相关信息自查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 \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 \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如划分采购包，填写包号；否则无需填写）采购项目，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包采购活动。
- 二、联合体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包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联合协议应按包分别提交。
2.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打印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无。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折扣率）
		_____ %

注: 投标人所有产品的投标报价以北京新发地市场 (<http://www.xinfadi.com.cn/>) 所公布的每日价格行情的平均价为基准价 (不在新发地价格网上的产品按照京东或天猫自营售价为基准) 计算, 结算价=基准价\*折扣率, 最高限价 (折扣率) 不得超过 125%,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须填写下表内容;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 投标无效。)					

注:

“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一、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b>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 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b>二、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b>投标无效</b>):</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须填写下表内容; 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 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 <b>投标无效</b> 。)					

注:

“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标的名称**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5.2.5**，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参考指南：

<p>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b></p> <p>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p> <p>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      </u>人，营业收入为<u>      </u>万元，资产总额为<u>      </u>万元<sup>1</sup>，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p> <p>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      </u>人，营业收入为<u>      </u>万元，资产总额为<u>      </u>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p> <p>.....</p> <p>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p> <p>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b>项目类型为：工程、服务时使用</b>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p> <p><b>2.2 项目属性</b></p> <p>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p> <p>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5 标的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不分包、不联合体情况下：填写投标人名称</p> <p>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选择招标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 录入企业相关信息自查</p> <p>企业名称（盖章）：_____ → 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日期：_____</p>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以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1-2 其他

## 12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 如获中标, 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 (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 如获中标, 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 进行勾选) 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 (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目, 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 \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③地 址: \_\_\_\_\_

④电 话: \_\_\_\_\_

⑤开户行全称: \_\_\_\_\_

⑥账 号: \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 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 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 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 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 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 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 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宣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 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 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 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 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 请退还投标保证金”, 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 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 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 “招标服务费”, 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请做勾选, 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 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 1。

以上信息请知晓, 如有其他特殊要求, 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 真实有效、正确无误, 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

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